

陇县财政局文件

陇财办农〔2021〕130号

陇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县自然资源局：

根据陕财办农〔2021〕33号文件，现下达2021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959.51万元，用于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地方债券利息。请以乡村振兴项目库为依据，及时做好专项资金与项目对接工作，科学确定预算绩效目标，下达项目计划，加快项目实施，严格执行项目资金公示制，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，确保资金安全、精准和高效使用。

此项资金为项目支出，实行国库集中支付，支付方式为直接支付，用途及支出科目如下表：

功能科目	政府经济科目	主管 单位	金额(元)	用途
2320399-地方政 府其他一般债 券付息支出	51101—国内债 券付息	县自然 资源局	9595100	十三五易地扶贫 搬迁地方债券利 息



抄送：局预算股 局国库股

陇县财政局

2021年6月10日印发